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449,018.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综合考虑宏观、政策、市场供求、投资价值比较、风险水平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判断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大类配置。另外,本基金在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收益率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权益类投资方面,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95559
	电子邮箱	chenwg06@taikangamc.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59
传真		010-5781878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5,836.07	-1,778,150.15	7,524,266.18
本期利润	-233,156.97	-1,210,801.12	5,828,187.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072	0.02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8%	-0.91%	1.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9	0.0087	0.01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209,073.17	142,581,822.72	231,355,062.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9	1.0087	1.0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31%	-0.55%	0.32%	-0.91%	-0.01%
过去六个月	-2.38%	0.29%	0.24%	0.29%	-2.62%	0.00%
过去一年	-0.28%	0.39%	0.46%	0.26%	-0.7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9%	0.27%	6.10%	0.21%	-5.51%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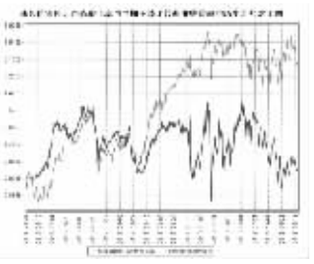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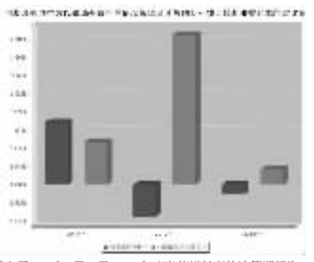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3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总规模超过14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75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550亿元。此外,人社部发布的《2018年三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显示,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组合资产金额达2112.61亿元,市场规模排名第一。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公募业务管理规模突破416亿,客户数量超过190万,发行成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二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1月9日	-	7	陈怡于2016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行业投资经理。2017年4月19日至今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3日至今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8日至今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3日	-	10	任翀于2015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现担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2016年3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6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1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6月6日	-	8	黄钟于2013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信用评估部研究员,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部分析师。2018年6月6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的披露日期。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边际上小幅走弱,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出口全年来看形成支撑,但融资增速下行、消费放缓、外部因素都对经济形成制约。具体来看,投资端受地方政府控隐性债务的影响,基建投资下行,但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则有所上行;消费受到居民收入下行、消费意愿边际趋弱的影响,呈现下行的趋势;出口得以于全球经济复苏,表现较佳。物价方面,CPI表现平稳,PPI冲高后有所回落。社融增速受限于结构性去杠杆而有所下行,汇率在贬值之后趋于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18年走出了牛市的格局,基本面边际弱化、货币政策有所转向、资金面维持宽松、风险偏好持续低迷,是今年债券牛市的主要驱动力;同时资负战阴霾笼罩、全球经济边际走弱,也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全年市场出现2次比较明显的牛市调整,第一次出现在4月底5月初,央行在降准之后有意收紧资金面,避免释放过于宽松的信号;第二次出现在8-9月,地方债的放量发行导致利率的明显调整。除此之外,利率的下行较为顺畅。全年来看,10Y国债下行65bp,10Y国开下行118bp。

权益市场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信用紧缩且宽货币政策传导不畅影响,进出口数据双双走弱,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在此基础上,市场呈现明显的震荡下跌趋势。上证综指下跌24.59%,沪深300下跌25.31%,中小板指下跌37.75%,创业板指下跌28.65%。从行业来看,餐饮旅游、食品饮料、银行、石油石化等板块表现相对较好,综合、电子、有色等行业表现不佳。

固收投资方面,基金先是保持了较低的久期水平,精心挑选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2月末,考虑到PPP项目清理导致的融资需求下滑、资金面宽松、风险资产波动率大幅提升等因素,基金适度提高了久期。二季度初,我们加仓了少量长久期利率债,并于4月18日央行降准次日卖出兑现收益。5月下旬,我们认为在牛市大格局的背景下,第一波调整基本到位,进行了年内第2次利率债波段交易,再次精准地把握住了6月份牛市第2次利率大幅下行的机会。三季度初我们维持了高久期,8月初我们认为市场有3个潜在风险:1、三个月NCD发行利率下探至2%,我们认为资金面如此宽松是非理性且不可持续的;2、猪瘟导致猪价上行或将提升通胀预期;3、地方债在三季度天量发行。基于此,我们在8月初迅速调降了久期。随后基于经济持续下行的预期,在9月中下旬开始试探性提高久期,等待利率重回下行通道。进入四季度,本基金采取中低久期策略,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我们认为四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尤其11月之后全球经济基本面将进入共振下行阶段,因此本基金久期维持在1.6-2之间,在中短债基金中处于偏高水平,在很好地把控制回撤的同时取得了不错的绝对收益。

权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开局延续了低估值蓝筹的配置,自3月份起,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去杠杆的双重压力下,中国经济数据持续低于预期,配置转为谨慎,逐渐向防御和真成长倾斜,主要配置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纺织服装等板块,维持相对中性的仓位,等待获取绝对收益更好的时机。进入四季度我们适当增加了高股息和公用事业类等防御性板块的配置,此后将根据市场相机抉择,适时增加组合的进攻性,以目下而上精选个股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安泰回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全球经济或将进入共振下行的阶段,作为对冲,国内货币政策将延续2018年以来的宽松基调,在下行压力大的阶段不排除宽松进一步加码,如进一步降准甚至降息等。财政政策也将在减税降费、扩大基建支出等方面推出更多举措。这些措施可能在2019年上半年暂时稳住社融下滑的趋势,但在2、3季度的某个时点,社融或将重新进入下行区间,除非中央政府对于地方隐形债务的管控出现实质性放松。基于此,我们认为2019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可能仍处于衰退区间,股、债两类资产都有表现机会,但可能并不是趋势性的,全年的波动性或将显著增加。

债券市场方面,基于有利的基本面,慢牛的格局仍难言打破,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空间,但劣势在于估值已经没有优势,牛市的下半场不宜激进追涨。

权益市场方面,在经历了2018年的大幅下跌之后,我们认为市场将会经历流动性驱动的估值修复行情,但市场的波动性将会加大。主要理由如下:一,截止2018年年底,A股的股权风险溢价接近历史最高水平,从大类资产对比上看,权益市场已经进入价值投资区间;二,国内经济整体还处于下行趋势,政策上总体还将维持较为宽松的环境,有利于估值修复;三,本轮经济可加杠杆的空间弱于前几轮放松周期,因此基本面回暖的时点并不明确;四,中美贸易谈判以及美联储货币政策仍存在变数。操作方面将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适度参与A股估值修复过程中各行业轮动的投资机会,在泡沫过于严重时适时离场。

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公募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公募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公募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等。公募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3,083.60	1,072,158.27
结算备付金	2,694,084.27	579,091.24
存出保证金	20,023.30	35,10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354,489.40	180,045,228.80
其中:股票投资	17,960,520.70	35,635,162.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393,968.70	144,410,06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69,919.05	2,981,822.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531,599.62	184,713,90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573,741.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00,000.00	96,420.89
应付赎回款	11,763.37	21,881.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882.59	122,012.60
应付托管费	27,720.64	30,50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70.15	58,554.38
应交税费	14,580.87	-
应付利息	-	79,951.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008.83	149,016.42
负债合计	2,322,526.45	42,132,08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449,018.93	141,356,188.97
未分配利润	760,054.24	1,225,63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09,073.17	142,581,8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531,599.62	184,713,904.2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59元,基金份额总额129,449,018.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05,225.81	2,155,603.73
1.利息收入	5,623,090.71	6,814,893.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923.04	77,267.44
债券利息收入	5,562,841.59	6,437,330.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26.08	300,295.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86,305.80	-5,251,03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34,052.30	-2,443,285.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5,540.79	-3,016,38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5,400.00
股利收益	413,287.29	203,23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679.10	567,349.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61.80	24,395.16
减:二、费用	2,638,382.78	3,366,404.85
1. 管理人报酬	1,349,732.96	1,716,862.62
2. 托管费	337,433.17	429,215.6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0,230.77	269,176.87
5. 利息支出	471,727.83	563,077.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1,727.83	563,077.51
6. 税金及附加	17,144.89	-
7. 其他费用	232,113.17	388,07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156.97	-1,210,801.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56.97	-1,210,801.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356,188.97	1,225,633.75	142,581,82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3,156.97	-233,15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07,170.04	-232,422.54	-12,139,592.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0,195.50	28,655.44	1,118,850.94
2.基金赎回款	-12,997,365.54	-261,077.98	-13,258,443.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449,018.93	760,054.24	130,209,073.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247,276.40	4,107,785.75	231,355,062.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0,801.12	-1,210,80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891,087.43	-1,671,350.88	-87,562,438.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7,426.26	16,498.18	853,924.44
2.基金赎回款	-86,728,513.69	-1,687,849.06	-88,416,36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356,188.97	1,225,633.75	142,581,822.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段国圣_____ _____金志刚_____ _____李俊佑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3047号《关于准予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2,747,782.1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2,765,762.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979.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9,732.96	1,716,862.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640.29	243,240.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